

附表 5 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(106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機關說明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，惟設有文物（史）陳列室，陳列重要物件。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，機關為妥適管理珍貴財產，得設評審委員會，以審議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估價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機關宜依上開規定審認經管物件是否屬珍貴財產，倘是，應依該要點規定列帳管理。